編號：第 268/2026 號（刑事非常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26 年 9 月 24 日

主要法律問題：再審程序、再審要件

摘　要

一、《刑事訴訟法典》第 431 條第 1 款 d)項規定，可對確定判決進行再審的情況之一：發現新事實或證據，而單憑該等事實或證據本身，或與有關訴訟程序中曾被審查之其他事實或證據相結合後，使人非常懷疑判罪是否公正。

二、然而，為《刑事訴訟法典》第 431 條第 1 款 d)項規定之效力，上訴人在審判時便已知悉的事實或證據方法不屬於新的事實或證據方法，除非他充分地說明相關理由，以便法院對其沒有在審判時將它們提交的做法作出評價。

三、終審法院第 15/2017 號案提出，只有在出現《刑事訴訟法典》第 431 條第 1 款所盡數列舉的其中一項理據時，刑事既定裁決才能被撤銷。原則上，讓上訴人可以在再審上訴中提出那些在其被判處有罪的訴訟程序中其已經知悉但卻沒有告知法院的事實或證據，將它們作為再審上訴的依據是不合理的，那等於是讓再審上訴制度受辯護策略，甚至是欠缺訴訟誠信的辯護策略的擺佈，使得再審上訴制度淪為一般的上訴制度，而實際上，基於既定裁決之穩定性的價值考量，再審上訴只能在少數情況下被使用。

裁判書製作人

簡靜霞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編號：**第 268/2026 號** (刑事非常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26 年 9 月 24 日

一、案情敘述

於 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第 CR3-22-0179-PCC 號合議庭普通刑事案件中，合議庭作出裁判裁定：第一嫌犯 A 與第二嫌犯 B 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的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b 項及第 243 條 c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偽造文件罪，判處罪名不成立，予以開釋。

檢察院不服判決，向中級法院提出上訴。

於 2024 年 3 月 21 日，中級法院製作了上訴裁決書第 877/2023 號中，裁定上訴人檢察院的上訴理由成立，依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18 條的規定，將案件卷宗發回初級法院，由另一合議庭對整個訴訟標的重新作出審理。

於 2024 年 7 月 19 日，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第 CR3-22-0179-PCC 號合議庭普通刑事案件(重審)中，合議庭作出裁判裁定：

- 對第一嫌犯 A 的判處：以直接共同正犯和既遂行為的方式觸犯了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b 項及第 243 條 c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偽

造文件罪，判處二年六個月徒刑，暫緩二年執行，緩刑附帶條件，條件為嫌犯須於判決後確定後三個月內向本特區政府繳納澳門幣 10,000 元的捐獻，以彌補其犯罪對社會造成之惡害。(據《刑法典》第 49 條第 1 款 c 項)

- 對第二嫌犯 B 的判處：以直接共同正犯和既遂行為的方式觸犯了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b 項及第 243 條 c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偽造文件罪，判處二年六個月徒刑，暫緩二年執行，緩刑附帶條件，條件為嫌犯須於判決後確定後三個月內向本特區政府繳納澳門幣 3,000 元的捐獻，以彌補其犯罪對社會造成之惡害。(據《刑法典》第 49 條第 1 款 c 項)

第一嫌犯 A 不服該重審判決，向中級法院提出上訴。

於 2025 年 6 月 12 日，中級法院製作了上訴裁決書第 761/2024 號中，裁定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審判決。

中級法院合議庭作出之裁判已於 2025 年 6 月 26 日轉為確定。

＊

於 2026 年 2 月 9 日，上訴人/第一被判刑人 A 向本院提起再審之非常上訴，並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結論部分）：

1. 本再審聲請所針對之標的，為中級法院第 761/2024 號(刑事上訴案)合議庭於 2025 年 6 月 12 日作出的裁判(下稱“被上訴裁判”)，裁定「*…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審判決。*」。被上訴裁判已於 2025 年 6 月 26 日轉為確定(詳見文件 1)。
2. 現上訴人發現本案在中級法院第 877/2023 號(刑事上訴案)及第 761/2024 號(刑事上訴案)均由尊敬的中級法院法官周艷平(裁判書製作人)及法官蔡武彬(第一助審法官)參與審理，而上述二位尊敬的法

官在第 877/2023 號(刑事上訴案)中已表明了立場，故不應在之後的第 761/2024 號(刑事上訴案)參與審理，並以此作為新事實、證據，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31 條第 1 款 d)項之規定，針對被上訴裁判提出再審。

3. 上訴人提出再審目的在於廢止或撤銷被上訴裁判，及命令另一合議庭對整個上訴訴訟標的重新作出審理。

4. 本案源於檢察院對上訴人/第一嫌犯 A 及第二嫌犯 B 提出控訴，指控兩名嫌犯為直接共同正犯及以既遂方式觸犯了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b 項及第 243 條 c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偽造文件罪。

5. 本案經原審法院審理後，於 2023 年 10 月 13 日作出判決，裁定「*…a) 第一嫌犯 A 與第二嫌犯 B 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的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b 項及第 243 條 c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偽造文件罪，判處罪名不成立，予以開釋。*」。

6. 駐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的檢察院代表就上述判決不服，於 2023 年 11 月 1 日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詳見卷宗第 389 頁至 395 頁背頁)。案卷經中級法院分發為案卷編號：第 877/2023 號(刑事上訴案)，由尊敬的中級法院法官周艷平(裁判書製作人)、法官蔡武彬(第一助審法官)及法官陳廣勝(第二助審法官)組成合議庭審理。

7. 第 877/2023 號(刑事上訴案)經中級法院合議庭審理後，於 2024 年 3 月 21 日作出裁判，裁定「*…上訴人檢察院的上訴理由成立，依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18 條的規定，將案件卷宗發回初級法院，由另一合議庭對整個訴訟標的重新作出審理。*」。

8. 載於上述合議庭裁判書第 29 頁中，指出「…*本院認為，依照一般經驗法則，卷宗所有證據均指向兩名被上訴人實施了被指控的犯罪事實，即：被上訴人 A 及被上訴人 B 的婚姻關係實屬虛假，其等利用虛假之婚姻關係使被上訴人 A 獲得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為此，其等多次向澳門出入境當局簽署虛假的維持夫妻關係聲明書。…婚姻是以共同經營生活為目標的永久結合關係。我們願意推斷所有的婚姻結合都是真誠的以共同經營生活為目標，然而，*本案，面對眾多顯示兩名被上訴人虛假結婚的證據，且幾乎完全沒有相反顯示其等曾有共同生活印跡的證據*，原審法院一方面根據常理及經驗法則認為有相當強烈跡象顯示兩名被上訴人虛假假結婚，一方面基於上述“不排除其等婚姻當初有可能是真實”的理由而認定其等並非虛偽結婚，明顯陷入了主觀判斷，未能顯示出法院懷疑之合理性。」（詳見文件 1 之第 24 頁，斜線是我們所加上）。

9. 案件卷宗發回初級法院後，經由另一合議庭對整個訴訟標的重新作出審理，並於 2024 年 7 月 19 日作出判決，

「對第一嫌犯 A 的判處：以直接共同正犯和既遂行為的方式觸犯了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b 項及第 243 條 c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偽造文件罪，判處二年六個月徒刑，暫緩二年執行，緩刑附帶條件，條件為嫌犯須於判決後確定後三個月內向本特區政府繳納澳門幣 10,000 元的捐獻，以彌補其犯罪對社會造成之惡害。（據《刑法典》第 49 條第 1 款項）；

對第二嫌犯 B 的判處：以直接共同正犯和既遂行為的方式觸犯了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b 項及第 243 條 c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偽造文件罪，判處二年六個月徒刑，暫緩二年執行，緩刑附帶條件，條件為嫌犯須於判決後確

定後三個月內向本特區政府繳納澳門幣 3,000 元的捐獻，以彌補其犯罪對社會造成之惡害。(據《刑法典》第 49 條第 1 款項)。」。

10. 上訴人/第一嫌犯 A 就上述判決不服，於 2024 年 9 月 9 日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詳見卷宗第 537 頁至 543 頁背頁)；案卷經中級法院分發為案卷編號：第 761/2024 號(刑事上訴案)，由尊敬的中級法院法官周艷平(裁判書製作人)、法官蔡武彬(第一助審法官)及法官譚曉華(第二助審法官)組成合議庭審理。
11. 案卷經中級法院合議庭審理後，於 2025 年 6 月 12 日作出裁判，裁定「*…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審判決。*」。
12. 根據本案二份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書資料顯示，審理中級法院案件編號：761/2024 案及案件編號：877/2023 案的合議庭二位法官，同為尊敬的中級法院法官周艷平(裁判書製作人)及法官蔡武彬(第一助審法官)。
13. 上述二位尊敬的中級法院法官在參與審理中級法院第 877/2023 號(刑事上訴案)，在案中提出的法律或事實問題曾表明過立場，都屬於曾經就上訴中提出的問題表明立場的情況，補充適用《民事訴訟法典》第 311 條第 1 款 e)項之規定。
14. 上訴人認為只要在該事實審與後來進行的並且緊隨其後便作出了被上訴判決的事實審之間存在一些吻合，那麼上述二位尊敬的中級法院法官都應在隨後的中級法院第 761/2024 號(刑事上訴案)作出迴避。
15. 理由是無論上述二位尊敬的法官在審理中級法院第 877/2023 案時，是認同上訴人(檢察院)之理據，及不認同原審法院所作之決定，抑或相反，即不認同上訴人(檢察院)之理據，及認同原審法院所作之決定，都屬對本案爭議之問題有了既定的立場。

16. 因此曾參與審理中級法院第 877/2023 號案的二位尊敬的法官應作出迴避，不應參與中級法院第 761/2024 號案的審理。

17. 基於上述二位尊敬的法官在審理中級法院第 877/2023 號案時，已充分表明了其立場，因此應在其後的中級法院第 761/2024 號(刑事上訴案)中作出迴避，不應對該案作出審理和裁判。故上訴人認為其等作出的第 761/2024 號(刑事上訴案)裁判應予廢止或撤銷及命令另一合議庭對整個上訴訴訟標的重新作出審理。

18. 綜上所述，上訴人認為聲請再審依據理由成立，懇請尊敬的法官閣下宣告廢止或撤銷被上訴裁判(中級法院第 761/2024 號(刑事上訴案)裁判)及命令另一合議庭對整個上訴訴訟標的重新作出審理。

綜上所述，上訴人懇請尊敬的法官閣下作出以下裁定：

1） 接納本再審聲請；

2） 命令遵照訴訟程序之步驟，進行重新審判；

3） 廢止或撤銷被上訴裁判(中級法院第 761/2024 號(刑事上訴案)裁判)；及

4） 命令另一合議庭對整個上訴訴訟標的重新作出審理。

＊

檢察院對上訴作出了答覆(具體理據詳載於卷宗第 70 至 75 背頁)，認為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具正當性，且再審上訴具可受理性，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應予成立，並提出了以下理由（結論部分）：

1. 2023年10月13日，初級法院在題述卷宗，CR3-22-0179-PCC中，合議庭認為“*基於有效證據不足及“罪疑從無”原則，本案未能證實第1嫌犯A與第2嫌犯B均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共同協議和合力，故意作出犯罪的行為，僅為第1嫌犯A得以居留澳門及取得澳門居民身份證而締結婚姻，事實上兩人並沒有真實的夫妻關係；2名嫌犯將與*

事實不符的婚姻狀況不實登載於文件上，且多次向當局作出維持夫妻關係的虛假聲明，意圖使第1嫌犯A取得進入澳門及在澳門居留的身份證明文件，影響澳門婚姻登記文件、澳門居民身份證明文件之真實性及公信力，以及妨礙本澳為打擊非法移民所訂立之法律產生效果，損害本地區及第三人之利益"，判處第1嫌犯A及第2嫌犯B以直接共同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的第6/2004號法律第18條第2款結合第1款、《刑法典》第244條第1款b)項及第243條c)項所規定及處罰的1項偽造文件罪，罪名不成立。

2. 2023年11月1日，檢察院不服上述裁決，認為原審法院存有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c)項的規定，2名嫌犯每年提交持續婚姻證明文件，使第1嫌犯獲得澳門居留權和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原審法院遺漏了審理卷宗既存文件，欠缺合理分析導致未能結合經驗法則而形成良好心證，請求判處2名嫌犯各2年徒刑，暫緩3年，或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418條規定，將本案發回重審。

3. 2024年3月21日，中級法院，由周艷平、蔡武彬及陳廣勝三名法官組成合議庭，認定*"面對眾多顯示2名被上訴人虛假結婚的證據，且幾乎完全沒有相反顯示其等曾有共同生活印跡的證據，原審法院一方面根據常理及經驗法則認為有相當強烈跡象顯示2名被上訴人虛假假結婚，一方面基於上述"不排除其等婚姻當初有可能是真實"的理由而認定其等並非虛偽結婚，被上述裁判在審查證據方面存在明顯錯誤，沾上了《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條c)項規定之瑕疵，裁定上訴人檢察院的上訴理由成立，依據《刑事訴訟法典》第418條的規定，將案件卷宗發回初級法院，由另一合議庭對整個訴訟標的重新作出審理"*(卷宗第877/2023號刑事上訴案)。

4. 2024年7月19日，初級法院合議庭對第1嫌犯A以直接共同正犯和既遂行為的方式觸犯了第6/2004號法律第18條第2款結合第1款、《刑法典》第244條第1款b)項及第243條c)項所規定及處罰的1項偽造文件罪，判處2年6個月徒刑，暫緩2年執行，緩刑附帶條件，條件為嫌犯須於判決確定後3個月內向特區政府繳納澳門幣10,000元的捐獻，以彌補其犯罪對社會造成之惡害；以及對第2嫌犯B以直接共同正犯和既遂行為的方式觸犯了第6/2004號法律第18條第2款結合第1款、《刑法典》第244條第1款b)項及第243條c)項所規定及處罰的1項偽造文件罪，判處2年6個月徒刑，暫緩2年執行，緩刑附帶條件，條件為嫌犯須於判決確定後3個月內向特區政府繳納澳門幣3,000元的捐獻，以彌補其犯罪對社會造成之惡害。

5. 2024年9月9日，第1嫌犯A提起上訴，認為被上訴裁判違反疑罪從無原則，原審法院針對上訴人及第2嫌犯作出有罪決定，存有《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c)項規定的在審查證據方面明顯錯誤，根據卷宗內有效的書證，無法得出上訴人與第2嫌犯之間不存在結婚意願及共同生活的意願的結論，更無法證明上訴人和第2嫌犯所締結的婚姻屬虛假，請求判處罪名不成立。

6. 2025年6月12日，中級法院，由周艷平、蔡武彬及譚曉華三名法官組成合議庭，認定"*無論是警方案件的調查，還是上訴人與第2嫌犯登記結婚、第2嫌犯與其他男子誕下女嬰、上訴人與第2嫌犯離婚、之後與C復婚，乃至相關三人的出入境記錄，案中的證據並非獨立存在而是彼此關聯的，上訴人按照自己的思維和價值判斷對卷宗證據進行分析判斷，片面強調對其有利的證據，或是對相關案件事實作出有利於其本人及第2嫌犯的片面解釋，而迴避其他對其等不利的內容，上訴人是在否定原審法院對於案件事實所作的認定，以此試圖質疑法官的自*

由心證，這是法律所不允許的，裁定被上訴判決未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c)項之瑕疵，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審判決"(卷宗第761/2024號刑事上訴案)。

7. 2025年6月26日，上述中級法院判決轉為確定。

8. 2026年2月9日，第1嫌犯A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431條第1款d)項的規定，針對中級法院第761/2024號的裁判提出再審上訴，請求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35條第1款的規定，依職權進行認為對發現事實真相屬必要之措施，請求宣告廢止或撤銷被上訴裁判(中級法院第761/2024號)及命令另一合議庭對整個上訴訴訟標的重新作出審理。

9. 上訴人在上訴詞中聲稱，本案先後2次的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書(第877/2023及761/2024號卷宗)顯示，組成合議庭的兩位法官同為法官周艷平及法官蔡武彬，該兩位法官先後兩次參與了相同案件，中級法院在第877/2023號卷宗的審理過程中，就涉案的法律或事實曾表明過立場，對本案爭議之問題已有了既定的立場，經補充適用《民事訴訟法典》第311條第1款e)項的規定，該兩位法官應在隨後的中級法院第761/2024號作出迴避，因此請求將本案發回重審。

10. 上訴人對本案的事實事宜沒有提出任何爭議，僅針對案件在初級法院重審後，第 1 嫌犯提起上訴，中級法院合議庭做出上訴理由不成立的裁決，認為是次合議庭的組成中有兩名法官與同一案件首次在中級法院刑事上訴案相同，該兩名中級法院法官對本案的事實爭議問題已有了既定立場，應作出迴避，因此做出的裁判應屬無效。

11. 經審視卷宗資料，尤其是先後兩次中級法院對本案刑事上訴裁判(877/2023 及 761/2024)，我們認為上訴人的理由應予成立。

12. 中級法院在就本案的首次上訴中，根據相關證據審視了案件的事實事宜，認為原審法院一方面認定有多方面證據顯示 2 名嫌犯之間存

在虛假婚姻，同時又指不排除雙方的婚姻當初有可能是真實的，從而開釋 2 名嫌犯，存在審理證據方面的明顯有錯誤，並將案件發回重審。

13. 初級法院將案件重審，裁定 2 名嫌犯罪名成立，第 1 嫌犯提起上訴後，中級法院再次審理了同一案件，並在裁判書中羅列了相關證據，認為上訴人不應片面強調對其有利的證據，從而質疑法官的自由心證，從而裁定上訴理由，即存在審理證據的明顯錯誤，不成立。
14. 上述中級法院合議庭的組成均包括周艷平及蔡武彬法官。
15. 而且明顯地，中級法院法官 2 次對本案的審理均涉及了案件的事實事宜，並基於相關證據資料作出裁定。中級法院在審理第 877/2023 號卷宗時，就本案的事實事宜發表了立場，而後，在面對同一案件的上訴卷宗中(第 761/2024 號卷宗)，再次表明了合議庭的立場。
16. 上述情況已構成《刑法典》第 4 條及《民事訴訟法典》第 311 條第 1 款 e)項所規定的法官需予迴避的狀況。
17. 由於在中級法院第 761/2024 號卷宗中，兩名法官並沒有因之前曾參與第 877/2023 號卷宗的審理而作出迴避，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30 條的規定，相關合議庭裁判書應屬無效。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上訴人具正當性，且再審上訴具可受理性，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應予成立。

＊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司法官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認為上訴人提起之再審上訴不符合法定前提，駁回他的再審請求。(具體理據詳載於卷宗第 85 至 86 背頁)

＊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

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二、案件關鍵事實回顧

1. 第 877/2023 號刑事上訴案:檢察院針對初級法院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中級法院合議庭（周艷平法官、蔡武彬法官、陳廣勝法官）認定原審證據審查存在明顯錯誤，依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18 條將案件發回初級法院，由另一合議庭重新審理。本次上訴裁判的效力是撤銷原初級法院無罪判決、指令重審，所解決的是“原審判決有沒有上述瑕疵”，該上訴裁決本身沒有對第一嫌犯作出有罪/無罪的實體裁判。
2. 初級法院重審後作出有罪判決，第一嫌犯 A 再次上訴，形成了中級法院第 761/2024 號刑事上訴案。於第 761/2024 號刑事上訴案中，合議庭為周艷平法官、蔡武彬法官、譚曉華法官。該合議庭確認了第一審法院重審後所製作之有罪判決。亦即是說，第 761/2024 號合議庭所面對的是一份全新的第一審判決、一整套重審認定的事實。
3. 上訴人 A 主張：周艷平法官、蔡武彬法官在中級法院第 877/2023 號已經就本案事實問題表明立場，依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 條漏洞填補，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典》第 311 條第 1 款 e 項之規定，該兩名法官應當迴避，上訴人請求裁定中級法院第 761/2024 號合議庭裁判無效。
4. 經翻閱卷宗資料顯示，本人簡靜霞曾製作因中級法院第 877/2023 號案件所命令發回重審後並進行之第一審判決。但是，本次非常上訴之標的，與本人之前所審判的訴訟標的並無關連。本次非常

上訴中所提出之問題，本人從未以任何方式表明立場。故此，本人認為，本人的參與並不構成《刑事訴訟法典》第 29 條、或《民事訴訟法典》第 311 條第 1 款 e)項之規定。

三、法律方面

本案中，上訴人 A 是藉著主張上述依據，質疑周艷平法官、蔡武彬法官在中級法院第 877/2023 號已經就本案事實問題表明立場，該兩名法官應當迴避，故中級法院第 761/2024 號合議庭裁判無效。

該上訴人乃以非常上訴之司法途徑，乃以發現新事實或證據，而單憑該等事實或證據本身，使人非常懷疑判罪是否公正(參見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31 條第 1 款 d)項之規定)，針對中級法院第 761/2024 號(刑事上訴案)的裁判提出再審。

但是，本案件屬於既決案件，即已不可以平常上訴、爭議無效之方式去質疑該判決。

本案重點還是要考量，本案是否符合非常上訴之前提。

*

《刑事訴訟法典》第 431 條(再審之依據及可受理性)規定如下：

一、如屬下列情況，可對確定判決進行再審：

a）曾對該裁判具有決定性之證據被另一確定判決視為虛假；

b）由法官實施且與其在作出該判決之訴訟程序中所擔任之職務

有關之犯罪，已被另一確定判決視為獲證明；

c）曾用作判罪依據之事實與已在另一判決視為獲證明之事實不相協調，且兩者對比後得出之結論，使人非常懷疑該判罪是否公正；

d）發現新事實或證據，而單憑該等事實或證據本身，或與有關訴訟程序中曾被審查之其他事實或證據相結合後，使人非常懷疑判罪是否公正。

二、為着上款之規定之效力，終結訴訟程序之批示等同於判決。

三、以第一款 d 項為依據提出再審時，如僅為改正已科處制裁之具體份量者，則不得進行再審。

四、即使追訴權已消滅，又或刑罰已因時效而消滅或已服刑，仍可進行再審。

~

第四百三十五條（證據之調查）規定如下：

一、如再審之依據為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一款 d 項所規定者，法官須進行其認為對發現事實真相屬必要之措施，同時命令以繕寫方式或任何複製全部內容之方式記錄所作之聲明。

二、聲請人不得指定未曾在原訴訟程序中作證言之證人，除非其以作出裁判時其不知該等證人存在為理由，或以證人先前不能作證言為理由。

*

正如上述終審法院之統一司法見解中指出，“法”的一項根本價值是法律的安全性，這也是包括既定裁決在內的多項制度所擬實現的目標，既定裁決制度指的是一項已轉為確定的司法判決原則上不可變更。然而，這項價值與另一項價值，即公正相衝突。

公法和私法上的法律各種解決辦法都是在這兩項價值的相互較力之下訂定的。

在刑事，且不僅限於刑事範疇，立法者選擇了折中的解決辦法，即一方面確立已確定判決不可變更的原則，但另一方面也在極為有限的情況下，允許在那些正義方面的要求應該高於已確定判決不可變更原則的情況中，通過再審上訴的途徑撤銷既定裁決。

因此，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31 條第 1 款 d 項的規定，若發現新事實或證據，而單憑該等事實或證據本身，或與有關訴訟程序中曾被審查之其他事實或證據相結合後，使人非常懷疑判罪是否公正，方可對確定判決進行再審。

經分析，《刑事訴訟法典》第 431 條全部四項再審事由，全部針對「事實、證據層面質疑定罪正確性」，不是用來救濟「程序瑕疵、法律適用錯誤」的一般糾錯的管道。針對程序違法、法律見解或法律適用錯誤，原則上應適用平常上訴，而不是非常上訴之再審程序。

~

本案中，結合兩案案情分析，上訴人尤指的該項主張（兩名法官前後參與兩次中級法院上訴、裁判文書內容），即在進行 761/2024 上訴審理階段，全部卷宗、裁判文書已經存在，上訴人當時就可以知悉；

按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30 條第 2 款，當事人知悉迴避事由後，應當在程序當中立即提出迴避聲請，而不是等到判決確定之後才拿出來主張。

本上訴法院認為，上訴人的該項主張本質屬於「程序合法性、法律見解爭議」，並不是“新的事實或新證據”。上訴人只是對既有的卷宗材料作出自己新的法律解讀，並沒有提出此前不存在、未能取得的事實或者證據。

~

對照終審法院第 84/2018 號裁判確立的規則：法官迴避的聲請，應當在知悉迴避原因後，於該上訴程序進行當中即時提出（聲明異議），不能留待判決轉為確定之後，再通過再審非常上訴來補救程序瑕疵。迴避問題屬於程序爭議，不是《刑事訴訟法典》第 431 條第 1 款 d）項意義下的“新事實、新證據”。

因此，不能混淆的兩個制度。

1. 平常上訴（《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尚未確定的裁判，用以審查事實瑕疵、法律錯誤、程序瑕疵（包括正如本案中上訴人所主張之法官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況，假設予以認定，也僅屬於程序瑕疵）。
2. 非常上訴中之再審（《刑事訴訟法典》第 431 條）：僅針對已經轉為確定的判決，嚴格限定於法條列舉 4 類情形，不把“普通程序違反、法律適用錯誤”等作為再審事由，不能用來替代平常上訴。

綜上所述，法官應迴避而沒有迴避，本身屬於程序瑕疵；當事人應當在裁判尚未確定的上訴階段，以聲明異議或以上訴方式提出。

本案中，上訴人 A 之辯護律師切切實實收到了中級法院第 761/2024 號卷宗之合議庭裁判的掛號信通知同樣是鐵板釘釘的事實（卷宗第 589 頁），所以，在這一裁判轉為確定之前，他有主張“無效爭辯”的充分時間和客觀條件。但上訴人並沒有適時提出相應聲請。

當判決一旦轉為確定，該程序瑕疵不能借《刑事訴訟法典》第 431 條第 1 款 d 項的再審途徑翻案，因為該 d)項只處理「新事實、新證據」，不處理平常上訴範圍中的違反法律的爭議。

四、決定

綜上所述，合議庭裁定上訴人的再審的非常上訴不符合《刑事訴訟法典》第 431 條第 1 條 d)項所規定的前提要件，繼而不批准再審程序。

判處上訴人繳付 6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以及上訴的訴訟費用。

著令通知。

*

*

*

*

2026 年 9 月 24 日

簡靜霞 (裁判書製作人)

盧映霞 (第一助審法官)

馮文莊 (第二助審法官)